附件5

纸质材料报送要求

申报人员和用人单位须认真阅读纸质材料申报要求，按照下列要求完整提供申报材料，并整理为3个部分，装入《评审资料袋》。《评审资料袋》封面内容须填写完整，包括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主管部门、申报专业、申报职务资格名称（如通用系列主任医师、基层系列副主任药师）、联系电话等。纸质材料必须规范填写，禁止涂改，签章完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部分：不装订部分** | | |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份数 | 具体要求 |
| 1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| 2 | 该表网上申报系统生成，A4纸打印，用人单位在“基层推荐意见”栏填写推荐意见。同意按非一线医务人员身份推荐的，填写“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，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，均真实有效，同意上报”；同意按一线医务人员推荐的，填写“申报人员符合参加疫情防控一线职称倾斜政策规定，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，均真实有效，同意上报”；不同意推荐的，填写“申报人员不符合申报要求，不予推荐”。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 |
| 2 | 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 | 3 | 该表网上申报系统生成，A4纸打印，用人单位按要求公示表格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**第二部分：资格审查材料** | | |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份数 | 具体要求 |
| 1 | 目录 | 1 | 按下列顺序打印装订。 |
| 2 | 诚信承诺书 | 1 | 见附件5-1。 |
| 3 | 身份证 | 1 | 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。 |
| 4 |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| 1 | 单位提供并核实申报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材料，申报学历（学位）的证书及认证材料必须提供。武汉市内中专学校可提供集体认证表格。学历（学位）证书上注明“全日制”、“脱产”字样的，归为全脱产类学历，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（能提供在职证明材料的除外）。 |
| 5 | 医师（护士）执业资格证书 | 1 | 医师、护士须提供执业资格证，执业证书注册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，注册地点必须在武汉市，医师执业证书注册类别必须与申报专业类别一致；在武汉市医疗机构注册必须满1年。 |
| 6 |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通知书 | 1 | 医师须提供最近一次医师定期考核结果通知书。 |
| 7 | 任现职称资格证书（或者任职资格文） | 1 | 提供现职称资格证书。若申报专业与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，则提供单位转岗证明材料。 |
| 8 | 任现职称的聘书（文）（包括首聘、后续聘用） | 1 | 提供聘任现职称的聘书或任命文件、聘任合同等。在编人员提供《武汉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认定登记表》或岗设本上对应页面。 |
| 9 | 规范化培训及转岗培训证书 | 1 | 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，须提供规范化培训及转岗培训合格证书。 |
| 10 | 在岗证明 | 1 | 提供在武汉至少满1年的社保凭证及劳动合同。在编人员可提供岗设本上对应页面。申报基层卫生系列人员须提供与乡镇卫生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签订的固定聘用合同和缴纳社保凭证。在公卫、院内外急救、重症医学、精神、妇产、儿科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，申报同专业职称时，还须由单位提供在该岗位工作时间的证明材料。 |
| 11 | 年度考核材料 | 1 | 提供2020-2024年的年度考核文件，享受提前申报政策的提供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文件，考核结论、单位公章等须清晰可见。在编人员提供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 |
| 12 | 医德医风证明材料 | 1 | 由所在单位纪检部门评价申报人近5年医德医风情况，并将评价结果填写《医德医风评价表》（附件5-2），加盖纪检部门或单位公章。 |
| 13 | 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单 | 1 | 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度武汉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区域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的成绩单，免试人员提供前期已盖章的水平能力测试免试申请表。 |
| 14 | 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考核鉴定表 | / | 申报参评副主任医师或有基层服务经历的人员提供，见附件5-3。由用人单位组织填写，并按要求盖各层级相关部门的公章。免下基层服务者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 |
| 15 | 专业技术职务转评（转评晋升）审核表 | / | 卫生系列内部跨专业人员提供，见附件5-4。须经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市州职改部门审批。 |
| 16 | 破格申报参评证明材料 | / | 破格申报人员提交个人业务自传，由单位填写《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5-5），说明申报人具备哪些业绩材料，同时附2名正高同行专家手写推荐信，推荐信说明申报人在临床（专业）或新技术应用上有哪些重大突破，为医疗卫生事业做出哪些重大贡献，专家签名，并附推荐专家正高资格证书及联系方式，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主管部门审核，市职改部门核准。 |
| 17 | 参与援疆、援外、援藏、援青等证明材料 | / |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（无此项可不提供） |
| 18 |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| / | 武汉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审验通过盖章的学分审验表。（无此项可不提供） |
| 19 | 任职期内进修证明材料 | / |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（无此项可不提供） |
| 20 | 职称申报公示材料 | 1 | 提供相应单位公示证明材料，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 |
| **第三部分：业绩评审材料** | | |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份数 | 具体要求 |
| 1 | 目录 | 1 | 按下列顺序打印装订。 |
| 2 | 近5年开展工作总结 | 1 | 约3000字，申报人员本人签名。 |
| 3 | 工作量证明材料 | 1 | 由用人单位填写《工作实绩统计表》（附件5-6），认定并加盖公章。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全量统计申报人的电子及纸质工作量数据台账，如实填写工作量统计表并将统计明细存档备查。任期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，每个单位分别进行统计。晋升周期内从事不同岗位的申报人员，其工作量可按不同的评价项目累积计算。 |
| 4 | 带教证明材料 | 1 | 统计带教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、见习生、住培医师、转岗培训人员数量、开展院内外专题讲座、申报继续医学教育课程数量，填写《教学任务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5-7），选取部分授课PPT、图片等材料附表格之后。由用人单位科教管理部门核实后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5 | 任现职以来所完成的个人代表性业绩材料 | / | 填写《代表性工作业绩情况表》（附件5-8），从个人代表性业绩材料类型（**附件5-9**）中选择5项，每项3份（数量不足则以实际情况提交，多于5项则默认采纳前5项材料，其余无效）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工作业绩材料，后附所列各项原始资料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6 | 申报临床、口腔、中医类医师提供材料 | / | 选择20例能够代表个人诊治疑难病例、主持危重病人抢救、主持查房、主持病例讨论等专业能力的病例进行填写《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（主持）手术病例20例一览表》（附件5-10），经用人单位所在科室、病案管理部门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。从中选取5份病案资料扫描成PDF格式保存至U盘，PDF文档以病案号命名，有多个文档的要按病案号顺序排列。病案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和《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包括归档病案的全部资料。**U盘随纸质材料一同放在《评审资料袋》中。**（不可与个人代表性业绩材料重复） |
| 7 | 申报公共卫生副主任医师提供材料 | / | 提供近3年单独撰写或参与撰写书面专题工作总结报告（每年2份及以上，前2名完成人，参考格式见附件5-11），并附实际参与该专题项目、专题工作的佐证材料。专题报告应书写规范、内容全面、符合要求，佐证材料应真实可靠。（不可与个人代表性业绩材料重复） |
| 8 | 申报药师类提供材料 | / | 申报主任药师提供近3年问题处方的讨论、处理意见或报告（每年3份，参考格式见附件5-11），参与开发新剂型，能将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践的证明材料（2项及以上），并填写《新业务、新技术鉴定表》（见附件5-12）；申报副主任药师提供近3年解决疑难病症讨论或处方点评材料（每年3份，参考格式见附件5-11）。（不可与个人代表性业绩材料重复） |
| 9 | 申报技师类提供材料 | / | 临床类主任技师提供近3年组织并参与的本专业医疗技术报告、解决疑难病症讨论、报告分析的材料、检查报告；临床类副主任技师提供近3年组织并参与本专业医疗技术报告的分析总结、解决疑难病症讨论、报告分析的材料、检查报告。 公共卫生类技师提供近3年参与检验、监测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分析总结，解决复杂、重大技术问题的分析材料，检验、监测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报告。 （选取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材料，各类材料均需涉及，合计10份，参考格式见附件5-11,不可与个人代表性业绩材料重复） |
| 10 | 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表彰奖励证书 | / | 仅限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、对申报对象综合奖励，不包括协会或单位发奖，团体获奖、文体获奖，演讲、论文、体育或提案获奖。（无此项可不提供） |
| 11 | 学会任职情况证明材料 | / |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（无此项可不提供） |
| 12 | 所在科室获得的外部认证证明材料 | / | 所在科室获得重点专科、护理专科、重点实验室等认证的科室，提供批准文件、专科特色、个人承担角色等材料。（无此项可不提供） |